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9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俊廷

指定送達代收處所：新北市○○區○○○
路000號4樓（送達代收人：歐靜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
度執聲字第34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俊廷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俊廷因犯傷害案件，經臺灣臺東地
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
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應依判決附表所示內容給付新臺幣
（下同）55萬元予告訴人何岳輝（應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
前一次給付完畢），於113年6月5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臺
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以113年度執緩字第156號
案件執行，並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給付，且須提供賠償告
訴人之證明，詎受刑人竟置之不理。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
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
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
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設籍在新北市○○區○○路000
巷0號4樓，復未因案在監在押中，此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
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查，

01 是本件聲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02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03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
04 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
05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06 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
07 4款分別定有明文。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
08 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
09 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
10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1 供作審認之標準。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
12 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
13 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
14 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
15 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
16 撤銷。

17 四、經查：

18 (一)、受刑人前因傷害案件，經臺東地院於113年4月19日以113年
19 度簡字第48號判決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6月，緩刑2
20 年，並應於113年10月30日前向告訴人一次給付55萬元，嗣
21 於113年6月5日確定。案經移送臺東地檢署以113年度執緩字
22 第156號案件執行後，由臺東地檢署發函通知受刑人應於113
23 年11月15日前提供賠償告訴人之支付證明，然受刑人逾期並
24 未提出任何賠償證明，且告訴人亦具狀表示未收到被告任何
25 款項等情，此有臺東地檢署113年7月5日東檢汾庚113執緩15
26 6字第1139011705號函（稿）暨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執行附條
27 件緩刑案件通知書、送達證書、告訴人113年11月1日陳報狀
28 及113年11月4日書寫文件、臺東地院113年度簡字第48號刑
29 事簡易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則受刑人
30 確未按時履行如前開臺東地院判決所示緩刑條件之事實，堪
31 可認定，而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受緩刑之宣

01 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要件相符。

02 (二)、受刑人雖向本院提出刑事陳報狀1份（見本院卷第27至30
03 頁），其表示略以：伊於113年1月10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4 後，其後便約定由伊友人張驄瀚（原名張銘俊，下稱張驄
05 瀚）親自交付55萬元予告訴人，該55萬元包含伊於113年1月
06 22日提領現金27萬元及伊於113年2月間向張驄瀚借貸之28萬
07 元；不料張驄瀚竟擅自以告訴人尚積欠其30萬元為由，而僅
08 交付25萬元予告訴人，然伊積欠張驄瀚上開28萬元借款及先
09 前欠款共計29萬元，自113年3月7日起迄至113年11月間，每
10 月償還1萬元至1萬5,000元不等款項至少12萬元，後因得知
11 張驄瀚未如實交付55萬元予告訴人而停止繼續還款，伊實有
12 賠償告訴人之意願云云，並提出其所指提款明細、與張驄瀚
13 之LINE通訊軟體記事本擷圖、薪資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
14 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各1份（見本院卷第41至51頁）附卷為
15 據。然而：

- 16 1. 觀諸受刑人前揭刑事陳報狀所提資料，至多僅能證明受刑人
17 曾於113年1月22日提領27萬元，以及113年3月至6月間每月
18 扣款1萬元、同年7月至11月間每月扣款1萬5,000元清償張驄
19 瀚等情，尚無從以之即認張驄瀚應允受刑人委託而代為轉交
20 55萬元予告訴人之事實。
- 21 2. 再者，受刑人曾稱其已於113年1月10日委託張驄瀚至告訴人
22 住所親手交付55萬元等語；嗣於臺東地檢署承辦書記官撥打
23 電話聯繫受刑人並告知告訴人未收到任何金額時，受刑人答
24 稱其確實有當面拿給告訴人，但當時並未留下書面資料等
25 語；之後受刑人向本院陳稱其於113年1月22日提領現金27萬
26 元、於113年2月間向張驄瀚借貸28萬元，共55萬元交予張驄
27 瀚代為轉交告訴人，但張驄瀚僅交付25萬元等語，有受刑人
28 113年10月15日刑事（陳報/答辯）狀、臺東地檢署113年11
29 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單、前揭受刑人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
30 綜觀受刑人前揭陳述，對於當面交付該筆55萬元予告訴人之
31 人，究係受刑人或張驄瀚？交付告訴人之金額，究係55萬元

抑或是25萬元？等節，已有前後不一，難以盡信。

3.又告訴人經本院於114年3月10日撥打電話聯繫後，其表示略以：張驄瀚係伊配偶的乾兒子，張驄瀚曾於113年2月23日拿25萬元說要孝敬伊配偶，希望可以放受刑人一馬，但他沒有說25萬元是受刑人委託他拿來的，所以伊認為該筆款項並非受刑人之賠償金，張驄瀚拿25萬元與受刑人要賠償55萬元是兩回事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所述其委請張驄瀚轉交55萬元，但張驄瀚僅給付25萬元予告訴人一節，已為告訴人所否認。參以受刑人始終未能提出相關收據資料以實其說，且依前開臺東地院判決書附表所示給付內容，受刑人明知告訴人所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倘若其確有履行意願，自當以前開給付內容所載方式，將賠償金額直接匯入告訴人所指定之帳戶，以供日後查核，但受刑人卻捨此而不為，實有違常情，自難認受刑人前開所述屬實。

(三)、觀諸前揭臺東地檢署113年11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單，業已載明倘受刑人無法提出證明，將依法聲請撤銷緩刑等語，則受刑人對於未履行緩刑條件之效果，自難諉為不知。而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後，並未依前開緩刑宣告所示履行期限、金額履行給付義務，縱依受刑人所稱委託張驄瀚交付55萬元卻僅給付25萬元等語，惟此金額亦未達受刑人原應支付之賠償金額總額之二分之一，則受刑人未履行前開緩刑條件之情節非輕。復且，據告訴人表示受刑人曾於113年12月、114年1月間前往其處所，詢問可否減少賠償金額，經其同意賠償金額可以減至40萬元，受刑人雖有允諾，但迄今仍未履行等語，此有前揭本院114年3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堪認受刑人不僅未珍惜前開臺東地院判決宣告緩刑寬典之心態，且對於告訴人同意降低賠償金額之舉，亦未見有何真摯努力履行之意，更遑論受刑人迄未提出履行前揭賠償金額之具體期程或實際作為，對於後續給付之處理方式態度實屬消極，難認有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應認其違反情節重大，且

01 亦無從再預期受刑人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是本院認原宣
02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
03 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04 准許。至於受刑人另表示張驄瀚交付款項予告訴人時，張峻
05 嘉及其女友方雅玲有在場見聞等語，並聲請傳喚該二人作證
06 一節，然受刑人迄未提出該二人之實際年籍資料及地址，致
07 本院無從傳喚，因此認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曾翊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